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
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
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楊孟璋教授、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i).	重選文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ii).	重選馮敬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iv).	重選詹廷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	待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